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天才公招（货物）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一包11

采购合同编号： QHTC-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37800.00元

采购人（甲方）：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甘肃陇上牧草种业有限公司 （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年03月3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陇上牧草种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3月31日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1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天才公招（货物）2025-002（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11	阿维·苏云金	50g/袋	140000.00袋	3.27元	457800.00元	
包11	代森锌	40g/袋	140000.00袋	3.00元	420000.00元	
包11	蓝色诱虫板	20*25 (cm)	100000.00张	6.00元	600000.00元	包括黄蓝色诱虫板、竹竿及扦插劳务费等。
包11	设施蔬菜黄蓝色诱虫板	40*25 (cm)	30000.00张	2.00元	6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37800.00(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提供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为平安区各个乡(镇)、村、街道)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出库清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按规定程序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供货,甲方组织验收,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4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04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支行

账号：6205013800350000005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90之19号

联系电话：18919085999

